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程香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程香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州正	47年08月03日	男	臺灣省嘉義市	無	長榮高級中學	<p>現任：程香里第3屆 里長 岡山社區大學 副校長 岡山區樂齡學習中心 主任 程香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高雄市程香守望相助協會 理事長 程香里守望相助隊 隊長 經歷：高雄市政府 市政顧問 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委員 程香里第2屆 里長 岡山國中、國小家長會 會員 岡山壽天宮、程香庭公寺 委員 高雄市綠織縫發展協會 理事長 高雄市國際新住民協會 副理事長</p>	<p>創新，程香亮起來！ 任內八年來，在鄉親的協助下，程香的各項改變都看得見，社區真正的亮起來了！ 在過去的八年來，感謝鄉親的支持，讓政見逐步的達成，期盼接下來的四年，懇請鄉親再次奉成！</p> <p>一、強化環境衛生：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清潔，加強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。 二、美化阿公店溪：提昇里民優雅生活休閒空間，增進阿公店溪兩岸及兩座橋樑的藝術美觀。 三、爭取休閒空間：繼續推動社區休閒空間品質提昇，爭取兒童公園興建。 四、發揚志工精神：社區巡守隊加強巡邏里內治安死角，爭取社區、里民志工福利。 五、關懷社區弱勢：爭取里內企業回饋社區，辦理寒冬送暖，提供弱勢（新住民）家庭子女獎學金。 六、建立e化社區：暢通里民溝通管道，協助達成里民建議事項。</p>
2		劉承泰	51年12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後紅國小 建業中學 東方工專肄業	<p>廈門恆利盛泰石墨烯有限公司工程師 山東石墨烯有限公司 工程師 臺灣石墨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現任岡山義消中隊顧問</p>	<p>1. 爭取經費，維護河堤公園步道及休閒設施。 2. 關懷弱勢和獨居老人，送餐及其他服務。 3. 舉辦各項活動與學習課程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4. 爭取經費，普設監視錄影系統，維護社區治安。 5. 爭取加強社區綠美化，消除髒亂環境與死角。 6. 爭取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7. 運用里內各項回饋金補助款，資源平均分配，用度公開透明。 8. 充當里民與政府及各級民代之間溝通橋樑。</p>
3		林金春	53年01月27日	女	高雄市	無	田寮國小 岡山國中 樂育高中	<p>就業輔導中心志工，慈濟功德會環保志工，程香里8鄰鄰長20年，成衣代工廠負責人，現任高雄市義勇消防隊宣導志工，岡山獅子會會長，國際獅子會總監內閣志工團團長，國際獅子會總監內閣行政督導長，國際獅子會總監內閣聯絡長，梓官區慈善會顧問，高雄市消防退休協會顧問，現任岡山獅子會財務長，國泰人壽高級業務經理</p>	<p>1. 認真服務謀求程香里最大福祉。 2. 召集志工及定期清理水溝環境清掃美化社區。 3. 配合政府實施各項福利政策。 4. 關懷弱勢、獨居長者、老弱婦幼。 5. 辦理里民聯誼活動。 6. 爭取經費改善地方建設。 7.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及各項服務。 8. 爭取監視器設置。 9. 創造就業轉介。 10. 韻應老人化社會、社區活化技能教學。</p>

選舉投票有規定期定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户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酋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閑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在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（本處得視場面空間酌情簡）：

 - 投開票地點（詳閱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開票標示本人身分證、投票及投票通知書；未攜帶投票通知書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孩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一旦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使用影器材刺探或揭露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千元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出他人外。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內或周圍四週內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開票主任管理員會向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1) 在場煽惑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搞壞投票或投票箱品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武裝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徵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 干擾選舉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摺示圖選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票為黃色。
- 區長選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選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選票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票為黃色。
- 平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票為淺綠色。

7. 里長選票為紅色。

(五) 選舉投票之者無效：

- 國選人得票數為一票。
-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稱候選人不能辨認為何人。
- 圖選票不能修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摺破或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損或被他人拆開或遮擋選為候選人。
- 不加註完全空白。

(六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審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7條第1項、第5項之事情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勘查選舉之處罰：

1. 勘查選舉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-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94條 犯前項之罪，以暴動或暴虐為手段，致傷害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害者，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述犯之未遂犯，應依前項之處罰。

第95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致死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務員謀殺、犯前條之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害者，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為候選人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以其競選為或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述犯之未遂犯，減輕其刑。

第98條 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妨害他人為羅免票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放棄選舉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羅免票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羅免票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述犯之未遂犯，減輕其刑。

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述犯之未遂犯，減輕其刑。

第100條 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述犯之未遂犯，減輕其刑。

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一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名單之公告者，應依公告各項作業之日起，於投開票期間，對於當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處斷；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前述犯之未遂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財物，不問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財物，不問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財物，不問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之罪